

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万条叉车实心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8日，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万条叉车实心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金胡洋；

建设规模：年产6万条叉车实心轮胎；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天三宝工贸有限公司2幢闲置生产厂房，总租赁面积约2200m²，购置炼胶机、硫化机、烘箱、锅炉等设备，实施年产6万条叉车实心轮胎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4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万条叉车实心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06月14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批复《关于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万条叉车实心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68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6万条叉车实心轮胎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变更情况为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要求的“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调整为“滤筒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蒸汽冷凝经地理式蓄水池冷却后会用于锅炉；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直接冷却水过滤器过滤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烘箱预热废气、硫化废气及天然气锅炉废气等。配料粉尘和炼胶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 1 套滤筒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箱预热废气和硫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橡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废 UV 光灯管、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滤渣、其他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有规范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效率 76%到 89%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监测期间，由于风速小于 1.0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危化品包装材料及废包装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光灯管目前暂未产生，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氨氮排放总量、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颗粒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条叉车实心轮胎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车间各类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进一步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的要

求落实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万条叉车实心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组：

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张朝阳

陈禹禹

邵为志

王林



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万条叉车实心轮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0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宝龙塑胶有限公司	13968515111	33262619630509097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01865	33602219810305687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2685197	331002198701082518
	台州三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验收人员	浙江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5763218	33262619781223323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429678860	330521198711300512

